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5/12-13(03)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7月15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選民登記制度的檢討及相關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自首屆立法會至今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制度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就此提出的主要事項，以及簡述立法會議員就選民登記冊用途所作的討論。

背景

選民登記的資格準則

2. 就區議會選舉而言，只有已登記的選民才有資格投票。已登記的選民是指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該登記冊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編製及發表。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29(3)條，已在選民登記冊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只可在登記冊載列其所屬的區議會選區中投票。

3.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只有已登記的選民(即其姓名載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才有資格投票。《立法會條例》訂明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及功能界別選民(參閱第9段)的資格。

4. 要登記成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個別人士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資格 ——

- (a) 在並非區議會一般選舉年("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度內，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後的首個7月25日年滿18歲或以上(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9月25日)；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i)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其登記申請書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或
(ii) 如屬因服刑而受監禁者，而在提出申請時在監獄外並無位於香港的家居，則就選民登記而言，以下訂明地址須視作該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1) 該人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而該地方是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或
 - (2) 若該人無法就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則為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最後記錄該人的居住地址。
- (d) 持有身份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補發身份證明文件；及
- (e) 並無因《立法會條例》第31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立法會條例》第31條所載的喪失資格條文，亦適用於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有關條文載於**附錄I**。

5.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8條，提述某人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提述該人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

6.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訂明在每年的登記周期內就下述各項的法定時限：接收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申請；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遭剔除者名單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及裁決申索和反對。合資格登記的申請人會按其住址被編配至相關的地方選區和區議會選區。在一個選民登記周期中，接收選民登記申請的限期和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日期相隔約兩個月。區議會選舉年和非區議會選舉年的選民登記周期的法定時間表分別載於**附錄II**。

7. 《立法會條例》第32(4)條訂明，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如某登記選民不再有資格成為選民，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剔除該人的姓名及詳情。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同時公布遭剔除者名單，載列以前曾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住址。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並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資格，故從臨時選民登記冊剔除該等人士的詳情，並建議不將他們列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8. 在以下情況，已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個別人士，無權在下一份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選民——

- (a) 如該人不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
- (b) 如該人不再在現有的選民登記冊內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住址居住，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
- (c) 如該人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d) 如該人曾是在囚的選民，並且是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他的居住地址作選民登記，而該人已刑期屆滿及離開監獄，但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申報新住址；或
- (e) 如該人因《立法會條例》第31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9. 至於功能界別及其選民，有關規定已在《立法會條例》第20A至20ZC條及附表1至1E內訂明。有兩類人士(即自然人(個人)和團體)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該人士如是個人，亦必須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某團體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前12個月內一直運作，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至於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則由沒有在其他28個傳統功能界別中登記的地方選區已登記選民所組成。已在傳統功能界別¹登記的選民，可選擇在所屬的功能界別或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與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相似，選舉登記主任負責公布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遭剔除者名單及正式選民登記冊。

¹ 功能界別選民可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安排，並不適用於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航運交通界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罪行

10. 根據第541A章第22條，任何人如在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申請所需的資料時，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

11.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根據該條例第16條，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a) 明知他無權在某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
- (b)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 (c) 在選舉法並無明文准許下，
 - (i) 在同一個地方選區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地方選區投票；或
 - (ii) 在同一個功能界別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功能界別投票；或
- (d)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觸犯上述(a)、(b)或(c)項的行為。

上述罪行的最高罰則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

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檢討選民登記制度

12. 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有投訴及傳媒報道涉及懷疑虛假選民登記住址的個案。為回應公眾的關注，以及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政府當局已在2011年年底進行檢討。經考慮議員的意見，政府宣布由2012年1月1日起實施多項優化措施，並會就其他擬議措施進行公眾諮詢。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1月起實施的強化查核措施載於**附錄III**。

13. 政府當局於2012年1月16日發出《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以便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至2012年3月2日結束。當局於2012年4月發表諮詢報告。因應所接獲的意見，

政府當局決定不會推行部分擬議措施，包括提交住址證明的擬議規定和有關更新住址的擬議罰則。

委員就諮詢文件載列的各項建議所提出的意見

14.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諮詢文件提出的擬議優化措施期間²，委員就擬議措施提出下述意見 ——

(a) 提交住址證明的擬議規定及有關更新住址的擬議罰則

15. 委員普遍對於以下兩項建議有所保留：新增規定，要求某人在申請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時，或已登記選民在申請更改住址時，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標準的證明文件(下稱"提交住址證明的擬議規定")；以及向那些未能申報住址更改的已登記選民，或那些在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前未能申報住址更改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已登記選民，引入罰則(下稱"有關更新住址的擬議罰則")。委員認為，提交住址證明的擬議規定或會影響市民申請登記成為選民及投票的意欲，而且部分並非業主的合資格選民難以提供住址證明。至於有關更新住址的擬議罰則，則會令公眾恐慌。

(b) 在投票前出示投票通知卡的擬議規定

16. 部分委員認為應要求選民在投票前出示投票通知卡，以杜絕種票個案。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對於那些可能忘記攜帶投票通知卡或已遺失投票通知卡的選民而言，此項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不便。

(c) 把第541A章就虛假聲明所訂的罪行轉移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建議

17. 第541A章第22條就虛假聲明所訂的現有罪行，以及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關於投票的現有罪行，分別由警方及廉政公署執法。部分委員認為，由兩個執法機關分別執法的安排並不理想，並建議當局考慮將第541A章第22條所訂的罪行轉移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利便相關的調查工作。政府當局解釋，若採納這項建議，其效果是會提高第541A章之下的罪行的罰則，原因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對罪行所處的罰則較重。

² 在2011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選舉事務處提出的選民登記制度擬議優化措施。在當局發表諮詢文件後，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2月17日舉行特別會議，就相關建議聽取公眾發表意見。在2012年3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公眾意見的概要及政府當局的初步立場。

(d) 修訂法定限期的建議

18. 部分委員建議延長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眾查閱期，讓公眾可作出更具實效的查閱。政府當局表示，如延長查閱期，便須提前新登記和申報更改住址的法定限期，以便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布之前預留足夠時間，讓選舉事務處完成查核和審核的程序，並讓公眾查閱及提出申索和反對。

(e) 修訂選民登記冊格式的建議

19. 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惟須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確定該建議並不抵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20. 諒詢報告載述政府當局就上述各項建議的最終立場。相關的節錄現載於**附錄IV**。

2013年選民登記週期

21.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3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選舉事務處為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實施的查核措施及相關的宣傳工作。選舉事務處對在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採取的查核措施作出修訂，以期提高措施的效率，並會繼續實施這些已修訂的措施。為鼓勵選民及時更新登記資料，政府當局已為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的宣傳措施預留670萬元，數額是一般為非選舉年選民登記工作所預留的款項約3倍。

22. 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關於功能界別，為使《立法會條例》內訂明團體所提供的會籍資料³更為準確，廉政公署同意由2013年登記周期開始，推出一項新設並具針對性的探訪及顧問服務計劃，進一步傳達良好管治及具透明度的會籍管理的重要性。根據該項計劃，廉政公署會主動向個別訂明團體提供顧問服務，協助這些團體檢視並加強其會籍管理工作，確保程序恰當及提高透明度。

³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第9條及第42條。

相關委員會就選民登記提出的主要事項

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

23. 《立法會條例》第24(2)(b)條規定，凡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不再居於該登記冊內在該人的姓名相對之處所記錄的住址，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的新主要住址，則該人無權在任何其後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因此，選舉登記主任有責任把這些已經不再居於登記住址的選民從登記冊上除名，以維持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

24. 維持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一直是議員關注的事宜。議員察悉，在2000年的選民登記活動期間，當局進行了大規模逐戶家訪，探訪全港200萬個家庭。據政府當局表示，進行家訪的目的，是協助所有合資格的選民登記，以及核實名列於現有選民登記冊上已登記選民的紀錄，如有需要，作出更改。政府當局在2004年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選民登記活動期間進行的全港逐戶家訪證實並不適合經濟效益，因此日後只會在新發展的住宅物業進行家訪。

25. 有傳媒報道指，選舉事務處為2011年區議會選舉寄出的投票通知卡，有大量無法派遞。選舉事務處在表證成立後，已將涉嫌申報虛假登記地址的投訴全數轉交相關執法機關調查。在2013年3月18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涉嫌種票個案的調查結果提供詳細資料。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附錄V**。

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刪除登記選民的名字

26. 委員曾先後多次對於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刪除登記選民名字的事宜表示關注。他們強調，在把某名選民的名字剔除於選民登記冊之前，應經過嚴謹的核查程序。他們指出，部分選民在投票日才知悉其名字已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刪除。即使選民發現自己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卡並通知選舉事務處，但由於登記期限已過，故未能趕及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恢復投票權。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制訂方便選民的措施，讓選民能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詳情，以及核查選民登記冊中有關他們的資料，例如讓選民在網上核查選民登記冊中有關他們的資料。

27. 關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對於有大約210 000名選民的姓名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表示關注。部分委員關注到，選舉事務處採取的經優化查核措施是否過於

嚴苛。選舉事務處向委員保證，在推行查核措施時已嚴格遵循相關的法定程序。選舉事務處根據相關選舉法例把有關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剔除之前，已向每名選民發出2至3封查核／查訊／提示信件。選舉事務處已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維護選民登記制度的準確性及公信力，亦要盡量保障個人的投票權。

簡化選民登記程序

28.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多次討論有關實施自動選民登記的事宜。部分委員認為，要解決因選民登記而產生的問題，長遠的方法應是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制度。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考慮到已找出的技術問題，以及合資格人士有權決定是否登記為選民，故認為無需實施有關制度。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不會排除實施自動選民登記制度的可能性，但在考慮引入有關制度之前，應先解決已找出的問題，包括把喪失選民資格的人士豁除於自動產生的登記冊之外的固有困難，以及有效更新登記選民資料的困難。政府當局認為應繼續讓合資格人士自行選擇是否登記為選民。

29. 委員建議簡化網上申請程序，以便選民(尤其是年青人)進行登記。政府當局表示，市民目前可利用香港郵政的個人電子證書進行網上登記。委員進一步建議，在有需要時，當局應考慮修訂相關法例或實務指引，確保整個選民登記程序可透過電子方式進行，務求方便申請人。

選民登記截止日期與投票日兩者的時間差距

30. 在審議《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期間，相關法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認為仍有空間推遲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讓合資格人士有更多時間登記成為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選民。政府當局表示，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數年前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把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選民登記截止日期押後兩個月，讓市民有更多時間登記為選民。

31. 部分委員指出，在加拿大，選民登記申請限期與投票日兩者之間並無任何時間差距，當局可安排在投票日進行即時登記。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選民登記程序。政府當局表示，澳洲採納強制性選民登記，而香港及加拿大的選民登記則屬自願性質。根據香港現行的做法，選民登記冊每年公布一次，以便候選人與選民聯繫。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選民登記安排一直運作暢順。

"通常居於香港"的涵義及詮釋

32. 部分委員注意到，與"通常居於香港"的涵義相關的事宜，並沒有列入諮詢文件，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原則上澄清，已退休並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選民，或在香港沒有住址但仍與香港保持密切聯繫的選民，是否符合選民資格。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探討這些人士是否仍可享有投票權，而如果他們仍可享有投票權，則他們可如何合法地行使投票權。

33. 政府當局解釋，這些人士所提供的地址應是居住地址，且應是有關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6)條，任何人暫時不在香港，並不表示該人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在斷定該人是否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時，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及他不在香港的情況。根據"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相關因素包括該人離港時間長短、離港理由，以及他在香港所保持的聯繫等。每宗個案須按本身的情況考慮。

34. 在公眾諮詢期間，政府當局接獲市民就選民登記中"通常在香港居住"及"主要居住地址"的定義提出的意見，而這並非諮詢文件所涵蓋的範圍。政府當局已在諮詢文件中解釋，這是複雜的問題，須留待第四屆政府小心處理。當局考慮時亦須顧及其他因素，包括《基本法》賦予和保障香港永久性居民遷徙和旅行的自由。

各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的情況

35. 在前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和前《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認為，由於《立法會條例》早在1997年制定，政府當局早應進行全面檢討，定期評估及核實各功能界別的已登記公司／團體選民的情況，確保它們仍然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即確定它們是否仍然活躍及具代表性。政府當局解釋，選舉事務處一直與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保持聯絡，以更新選民登記紀錄。政府當局在每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前都會檢討《立法會條例》，以反映最新的發展。

36. 在2013年3月18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籲請選舉事務處採取更主動的查核措施，以核實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政府當局表示，在立法會選舉舉行前，選舉事務處會根據《立法會條例》要求訂明團體／機構提供其會員／僱員的最新資料，並根據這些資料查核現有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以及處理選民登記申請。如在正式登記冊公布後，選舉事務處接獲訂明團體／機構提供的新

資料，表示某名已登記選民的會籍／受僱狀況有變動，選舉事務處會向相關的選民發出信件，提醒他若已喪失登記資格，便不要在選舉中投票。

37. 部分委員質疑廉政公署新設的探訪及顧問服務計劃是否有成效，因為該計劃純屬諮詢性質，所提建議亦無約束力。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該項新計劃，廉政公署會主動向個別訂明團體提供顧問服務，協助這些團體檢視並加強其會籍管理工作，確保程序恰當及提高透明度。探訪及顧問服務計劃旨在協助解決關乎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各種關注，以確保選民登記紀錄準確無誤。

選舉呈請

38. 部分委員提述莊榮輝訴張國鈞及另一人的法庭案件(HCAL10/2012)，案中裁定，即使某名選民搬往新地址而沒有通知選舉事務處，目前並無明文規定禁止該名選民投票或令其喪失投票資格；就此，委員詢問此項裁決會否對現行的選民登記政策造成任何影響。政府當局解釋，該項裁決預料不會對現行政策或選民登記工作有任何影響。然而，為解決已登記選民在搬遷後經常未有更新其資料此現象，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內加強宣傳工作，鼓勵選民及時更新登記資料，讓選舉事務處可以更新相關的選民登記冊，使登記冊能經常載有最準確的資料。

與選民登記冊用途有關的事宜

39.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第41條，任何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的摘錄只應用於"與任何選舉有關的任何目的"。

40. 2007年9月，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應否檢討及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讓經選舉產生的議員在任期內能使用選民登記冊所載的有關資料與其選民溝通，以及要求功能界別的法人團體及專業團體向功能界別議員提供所需的協助。

41.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1月19日及2008年2月18日的會議上跟進此事。部分委員認為應容許把選民登記冊所載的資料，用於與選舉有關目的以外的目的，例如在選舉後與選民溝通。然而，政府當局表示，鑑於有需要保障選民的個人資料及私隱，而且要避免不恰當地令現任立法會議員佔有優勢，因此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對有

關的選舉法提出法例修訂。政府當局已把委員的意見轉達選舉管理委員會考慮。委員可參閱有關"選民登記冊的用途"[IN05/07-08]及"查閱選民登記冊"[IN15/07-08]的資料摘要。

新近發展情況

42. 當局於2013年6月14日公布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供公眾查閱。政府當局建議在2013年7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2013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最新情況及相關事宜。

43. 黃碧雲議員曾在2013年6月要求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上述有關選民登記冊用途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同意在議程項目"2013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相關事宜"之下討論此事。

相關議案／質詢及文件

44. 在2011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甘乃威議員就"改善選民登記制度，重建市民對選舉制度的信心"動議一項議案。經黃宜弘議員修正的該項議案，已獲立法會通過。

45. 自立法會首屆任期至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以及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的相關文件，詳載於**附錄V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9日

第542章 第31條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立法會條例》)

條文內容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2 of 2011; G.N. 5176 of 2012
條： 31 條文標題：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版本日期： 01/10/2012

(1) 任何自然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登記為選區或選舉界別選民的資格—

- (a)-(c) (由2009年第7號第7條廢除)
- (d)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由2003年第25號第17條代替)
- (e)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2) 第(1)款適用於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適用方式一如其適用於屬自然人的選民。(由2011年第2號第14條修訂)
(3)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的領館，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由2011年第2號第14條增補)
(4)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第2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2條界定的國際組織，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由2011年第2號第14條增補)
(5) 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不論是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的部門或機關的團體，沒有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由2012年第11號第34條增補)
(6) 就第(5)款而言，團體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視為某地方的政府的部門或機關—

- (a) 該團體的管理層由該政府委任，並向該政府負責；
- (b) 該團體的主要職能是增進該地方的利益；及
- (c) 該團體是非牟利的。(由2012年第11號第34條增補)

附錄 II

選民登記的法定時間表

| 主要事項 | 非區議會選舉 年的法定限期 | 區議會選舉年 的法定限期 |
|--|------------------|-----------------|
| 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申請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 | 5月16日 | 7月16日 |
| 如選舉登記主任向選民登記申請人要求提供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詳情，申請人提供該等資料的法定限期 | | |
| 完成所有登記程序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整理系統內的選民資料，安排印刷、檢查和釘裝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並把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分類和派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 | 5月25日 | 7月25日 |
|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法定限期 | 6月15日 | 8月15日 |
| 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後，市民提出反對或申索在登記冊上的登記，或申請更新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的法定限期 | 6月29日 | 8月29日 |

| 主要事項 | 非區議會選舉 年的法定限期 | 區議會選舉年 的法定限期 |
|---|------------------|-----------------|
| <p>選舉登記主任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文本，並由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選民登記的個案安排聆訊和覆核判定。選舉登記主任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後，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加入或刪除有關的登記記項</p> <p>與此同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審核有關更新選民資料的書面申請，並從審裁官取得批准，以改正、加入或刪除有關的登記記項</p> | 6月15日至 7月11日 | 8月15日至 9月11日 |
| <p>當完成更新資料程序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整理系統內的選民資料，安排印刷、檢查和釘裝正式登記冊，把正式登記冊分類和派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p> | 7月11至25日 | 9月11至25日 |
|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正式登記冊的法定限期 | 7月25日 | 9月25日 |
| 區議會選舉 | 不適用 | 11月 |
| 立法會選舉 | 9月 | 不適用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查核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選舉事務處在 2012 年為增加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準確性而推行的各項查核選民登記住址措施。

查核措施

2.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合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要登記成為選民，必須提供真實及正確的住址資料。2011 年區議會選舉後，有投訴及傳媒報導涉及懷疑虛假選民登記住址的個案。為回應公眾的關注，以及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當局已在 2011 年底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並建議一系列的優化措施。經考慮立法會議員及社會的意見後，選舉事務處於 2012 年 1 月起推行一系列的措施，以改善選民登記制度及增加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準確性。選舉事務處在這方面所推行的措施包括：

- (a) 跟進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就無法投遞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選舉事務處已以掛號郵遞方式發信予有關選民，要求他們確認記錄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地址是否其主要住址，並要求該選民提供住址證明。如該封信件同樣因未能投遞而遭退回，或該選民未能在查訊信件所指定的限期前作出回覆，該選民的登記資料便會在 2012 年度臨時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以及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 (b) 查核一戶多人多姓的登記住址：如同一登記住址的選民人數或姓氏超過某個數目，選舉事務處會要求有關選民提供證明或資料，以確認其住址；

- (c) 隨機抽樣查核：選舉事務處已對全港選民進行隨機抽樣查核，要求被抽查的選民提供證明或資料，以確認其住址；
- (d) 跟進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退回信件：選舉事務處於 2012 年 2 月下旬向全港 356 萬已登記選民寄發有關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安排的信件，信封上亦有特別設計，方便市民可將有問題的信件退回選舉事務處，以便跟進。選舉事務處已向所有遭退回郵件所涉及的選民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是否仍在登記住址居住，並提供住址證明；
- (e) 查核已清拆或空置待清拆單位：選舉事務處已從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取得一份最近被拆卸或已空置待清拆的建築物名單，以識別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及向他們發出查訊信件；
- (f) 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全面核對資料：選舉事務處在取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同意後，在 2012 年 3 月至 4 月與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進行全面的資料核對工作，以確認居住在公共屋邨的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登記住址的準確性；
- (g) 跟進 2011 年區議會選舉涉及懷疑虛假地址投訴個案：由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選舉事務處就接獲有關懷疑選民虛報地址的投訴及傳媒報導，總共發出 6 470 封查訊信件。選舉事務處並已轉介共涉及 2 120 名選民的有關個案，予執法機關進行調查（當中轉介予警務處的個案涉及 1 537 名選民，轉介予廉政公署的個案涉及 583 名選民）；及
- (h) 其他類別：選舉事務處根據其內部準則，從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中，識別出一些懷疑資料不完整、或位於非住宅大廈的地址，並向相關選民發出查訊信件。

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諮詢報告

(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X

第十章： 結論 — 當局對建議的最終立場

就要求提供住址證明的建議

- 10.1 有鑑於所收到的意見，當局不會於現階段推行這項建議。然而，當局會加大查核的範圍，包括採取具針對性的方法及對新登記進行隨機核查，以確保登記冊的準確性。

為更新住址引入罰則的建議

- 10.2 有鑑於所收到的意見，當局不會推行這項建議。

修改法定限期的建議

- 10.3 有鑑於只有少數意見書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當局須進一步考慮這項建議。然而，對相關限期的任何修訂將會涉及法例修訂的工作，只可由下屆政府處理。

修訂選民登記冊格式的建議

- 10.4 有鑑於各政黨、團體及公眾人士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就建議徵詢私隱專員的意見。由於建議只涉及一種新的排列方式，並不涉及公開額外的選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為建議可屬於“選舉有關用途”的定義內。根據上述資料，私隱專員認為建議並不違反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有關使用（包括公開及轉移）個人資料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有鑑於這建議能便利選民查閱選民登記冊，以協助監察不正常登記，當局建議於《2012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引入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推行有關建議。

要求出示投票通知卡的建議

- 10.5 有鑑於所收到的意見，當局不會推行這項建議。

轉移罪行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建議

10.6 有鑑於只有少數意見書就這項建議提供意見，當局須進一步與選舉事務處、律政司和相關的執法機構考慮這項建議。

就選民登記的其他意見

10.7 “通常在香港居住”及“主要居住地址”的定義並非本諮詢文件所涵蓋的範圍。政府當局已解釋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當中牽涉到香港永久性居民投票的基本權利，須留待下屆政府小心處理。當局考慮時亦須顧及其他因素，包括《基本法》賦予和保障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出入境自由。

"
"
"
"
"
"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四月

立法會 CB(2)975/12-13(01)號文件

選舉事務處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REO10-4/3(Con)XV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 2507 5810
電話 Tel : 2827 704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 年選民登記跟進資料**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3月18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在討論2013年選民登記及相關宣傳工作時，查詢自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懷疑有選民使用虛假地址登記個案的調查結果、選舉事務處於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查核措施的進展，以及鼓勵於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失去選民登記資格的合資格人士重新登記成為選民的安排，本處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與選民登記有關的投訴和調查結果

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選舉事務處接獲有關懷疑有選民使用虛假地址登記的投訴及傳媒報導共涉及9 940名選民。選舉事務處經查核後，發現其中涉及3 466名選民的個案並無可疑。至於餘下的6 474名選民，選舉事務處按照法定程序發出查訊信件，要求他們確認仍在登記住址居住，並提供有關住址證明。選舉事務處把具有表證懷疑申報虛假地址作選民登記的投訴全數轉介執法機關（即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調查。轉介警務處跟進的個案涉及1 580名選民；轉介廉政公署跟進的個案則涉及583名選民。

根據以上兩個執法機關提供的最新資料，警務處和廉政公署至今已分別就涉及3 020名選民和8 287名選民的投訴作出調查。這些數字包括選舉事務處轉介的個案及兩個執法機關從其他渠道接獲的個案。調查結果顯示，這些個案中超過百分之九十均沒有證據顯示有所謂“種票”行為，大多數個案中的登記地址其實是選民的舊住址，而選民遷出後未有向選舉事

務處更新資料。至於執法機關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第22條，以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條調查後而被檢控和定罪的選民，截至2013年4月10日為止合共52人。有關數字詳載於附件。

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查核措施

為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及提高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1月起，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以優化查核機制，增加查核選民人數和擴闊查核範圍。正如選舉事務處於2013年3月18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文件編號CB(2)768/12-13(02)），選舉事務處會在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實施以下優化查核措施 –

- (a) 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
- (b) 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覆核選民登記住址；
- (c) 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
- (d) 隨機抽樣查核現有選民；
- (e) 查核地址資料不完整、商業地址或疑似非住宅地址；
- (f) 查核已拆卸建築物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及
- (g) 查核新申請登記中，多個選民申報同一地址的個案。

以上各項查核措施預計共涵蓋約130 000名選民的登記記錄，其中包括2012年立法會選舉約29 900宗退回投票通知卡個案。由於各項查核措施尚在推行，所涉及的選民人數會因應實際情況而進一步調整，故未能提供。選舉事務處正按照相關選舉法例向當中未能聯絡的選民啟動法定查訊程序，以掛號郵遞方式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有關選民確認記錄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的地址是否仍是他們的主要住址。

查訊信件列明選民如不在指定限期（即2013年5月16日）或之前作出回覆，確認他們現時的主要住址，他們的姓名將會被列入於2013年6月15日發表的遭剔除者名單內。除非有關選民於2013年6月29日或之前提出申索、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並獲審裁官的批准，否則他們的姓名將不會載列於2013年7月底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亦不能在往後舉行的選舉中投票。

此外，選舉事務處於2013年4月開始向同一地址涉及多個新登記的申請人發出信件，要求申請人進一步以書面確認居於申請表填寫的住址，選舉事務處才會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

選民登記申索制度及鼓勵失去選民登記資格的人士重新登記

現時已有法定的機制處理有關選民的申索。根據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載列於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在法定限期前有權向選舉事務處提出申索、更新或確認登記住址，以保留其選民登記資格。有關申請須經審裁官批准。至於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中被剔除的人士，可以向選舉事務處重新提交選民登記申請。截至目前為止，約5 000名在2012年被剔除的選民已重新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選民登記申請。此外，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加強宣傳，呼籲市民如不清楚自己的選民登記情況，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 2891 1001查詢，或者親自到選舉事務處或當區民政事務處查閱現時的選民登記冊，確認自己是否仍然是已登記的選民。如果證實已不再是選民，有關人士可在2013年5月16日新登記的法定限期前把填妥的選民登記申請表交回選舉事務處。只要有有關人士符合相關的法例規定，便可以重新登記為選民。

請委員會備悉上述資料。

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 代行)



2013年4月12日

副本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自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後執法機關就與選民登記
有關投訴的調查和檢控數字
(更新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

| 香港警務處調查個案 | 涉及人數分類 |
|----------------------|----------------|
| • 調查後作出檢控並經法庭裁定有罪 | 7 人 * |
| • 調查後作出檢控，現正等待法庭審理個案 | 3 人 |
| • 調查後確認有關指控並不成立 | 2 465 人 |
| • 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 391 人 |
| • 個案轉介至廉政公署跟進 | 154 人 |
| 總數 | 3 020 人 |
| 廉政公署調查個案 | 涉及人數分類 |
| • 調查後作出檢控並經法庭裁定有罪 | 45 人 # |
| • 調查後作出檢控，現正等待法庭審理個案 | 3 人 |
| • 調查後作出檢控並經法庭裁定罪名不成立 | 3 人 |
| • 調查後確認有關指控並不成立 | 8 218 人 |
| • 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 18 人 |
| 總數 | 8 287 人 |

* 刑罰由判處監禁 2 個月至監禁 4 個月，但獲緩刑。

刑罰由判處 160 小時社會服務令至判處監禁 4 個月。

附錄 VI

選民登記制度的檢討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1999年12月20日 (議程項目V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2000年3月1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5頁(李永達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2000年4月17日 (議程項目IV) | 議程 會議紀要 |
| | 2003年3月17日 (議程項目II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 2003年5月19日 (議程項目II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 2004年3月15日 (議程項目V) | 議程 會議紀要 |
| | -- | IN12/03-04 |
| | 2007年4月16日 (議程項目I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2007年10月17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5至21頁(張超雄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2007年11月19日 (議程項目V) | 議程 會議紀要 |
| | 2008年2月18日 (議程項目VII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 2008年3月17日 (議程項目V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2008年5月14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3至55頁(劉千石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2008年5月19日 (議程項目IV) | 議程 會議紀要 |
|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 2010年5月11日 | 議程 會議紀要 |
| | 2010年5月18日 | 議程 會議紀要 |
| | 2010年6月3日 | 議程 會議紀要 |
| 內務委員會 | 2010年6月11日 |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
|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1年1月18日 | 議程 會議紀要 |
| | 2011年1月25日 | 議程 會議紀要 |
| 內務委員會 | 2011年2月18日 |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2011年3月18日 (議程項目II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2011年11月30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6至59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 2011年12月14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4至92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
| |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09至112頁(余若薇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2011年12月19日 (議程項目II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2011年12月21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86至243頁(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 |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2012年2月17日 (議程項目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 2012年3月19日 (議程項目IV)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2012年5月30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9至71頁(黃國健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
| | 2012年6月6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7至26頁(湯家驛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
| |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7至59頁(梁家傑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2012年10月16日 (議程項目II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2012年10月17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6至80頁(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 2012年10月31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4至86頁(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2012年11月19日 (議程項目IV) | 議程 會議紀要 |
| | 2012年12月17日 (議程項目IV) | 議程 會議紀要 |
| | 2013年1月21日 (議程項目II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 2013年3月18日 (議程項目IV) | 議程 會議紀要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9日